

針對 7/22 LINE 流傳取締電腦伴唱機利用歌曲之說明

有關 LINE 7/22 流傳版權公司針對民宿、社區發展協會、活動中心、公開演出未授權者，已經搜證會同警方開始取締之消息一事，智慧局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 LINE 7/22 流傳版權公司針對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未取得授權已進行取締，有關里民活動中心部分，經智慧局向集管團體與權利人查證後，其並未對里民活動中心進行相關取締之情事，因此屬於假消息。
- 二、關於民宿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里民活動中心等場所使用電腦伴唱機會涉及公開演出之行為，應取得集管團體之授權。智慧局已針對營利性與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利用，於 7 月 1 日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為單一窗口，決定共同費率，利用人只要向 MÜST 付費即可取得兩家集管團體(MÜST 與 ACMA 亞太音協)之授權。共同費率如下：
 - (一)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：每年每台 7,000 元(含行政事務費，未稅)。
 - (二)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：
 - 1、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(有收費)：每年每台 4,900 元(含行政事務費，未稅)。
 - 2、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(無收費)：每年每台 2,450 元(含行政事務費，未稅)。
- 三、智慧局另針對權利人與電腦伴唱機廠商之歌曲重製(灌歌)授權部分，已於 7 月間進行雙方之溝通與協調，目前電腦伴唱機廠商在智慧局協助下，已與版權公司展開歌曲利用之協商授權事宜。
- 四、由於網路訊息眾多，真假難辨，如有接收到相關電腦伴唱機之訊息，可電洽智慧局求證，電話：(02)2376-7159，林專員。